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根據
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943,560港元，將在完成日期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0.21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

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4,42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為(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約16.53%。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薄官君(作為賣方)；
(b) Genius Field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
(c)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威俊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有關目標公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有關訂約方的資料」的一節。

代價 : 24,943,560港元，將在完成日期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0.21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14,42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償付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i) 買方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如需要))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而所需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的威脅；
- (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iii) 買方已對目標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iv) 由買方指定之技術專家已對YOSO平台的原始碼、目標碼及技術文件進行技術驗證，且買方已發出書面技術驗收確認函；

(v) 直至完成之前概無發生會對目標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vi) 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直至完成之前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至(vi)段所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無法豁免上文其他先決條件。

完成 : 待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

終止 :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雙方在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公佈、成本及開支、雜項事宜、通知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詮釋、撤銷、保密性及限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除就該等存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代價及發行價

該筆24,943,560港元的代價，將在完成日期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瑋鉅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對目標公司作出的估值為24,923,000港元；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

代價股份為(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約16.53%(「**持股比例**」)。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截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付款的權利。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造成之影響」一節。

發行價0.218港元為：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20港元約0.91%的折讓；及
- (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18港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參照(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為24,923,000港元。

董事會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已將該估值及其他因素一併納入考量。

估值方法

在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了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

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具體而言是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經調整資產淨值**」)，作為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主要估值方法。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公司的價值是參照其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其負債的公允價值來確定，其中包括(如適用)已入賬及未入賬的資產與負債。就本案而言，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YOSO平台及相關無形資產，並採用成本法估算市場參與者為重現或以具可比效用、功能性及服務潛力的資產替換該資產，所合理支出的金額。

目標公司是一家營運歷史尚短的早期科技公司。其主要資產為YOSO平台，該平台是由目標公司開發並擁有、具去中心化性質的AI代理市場及應用程式。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甫推出其平台不久，尚未建立足夠的歷史財務紀錄，以支持可靠的收益法估值。因此，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用，因為該方法需要採用財務預測及假設，而這些預測與假設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且在現階段的發展過程中無法獲得可靠的佐證。

估值師亦曾考慮採用市場法，但最終未予採用，原因是估值師無法找出足夠數量的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且這些公司或交易在業務性質、發展階段、功能、營運模式、規模及交易條款方面均與目標公司相似。特別是，目標公司的AI代理市場平台尚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其營運及財務指標無法與上市科技公司或成熟的軟件平台營運商的相關指標直接進行比較。因此，估值師認為，目前並無足夠可比的市場基準，足以作為估值的可靠依據。

鑒於上述情況，估值師認為資產法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根據資產法，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即YOSO平台及相關無形資產)是採用成本法中的重現／替換成本減折舊(「**RCNLD**」)方法進行估值。

無形資產的估值

無形資產指YOSO平台，包括其基礎軟件、原始碼、平台架構、技術框架、運作功能、開發文件及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所擁有的相關開發工作。

估值師採用RCNLD方法來估算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此方法，無形資產的價值是參考市場參與者為重現或替換一項與現有YOSO平台在效用、功能性及服務能力方面實質上相同的資產，所合理產生的成本來估算，並已就折舊及陳舊折減進行適當調整。

在估算重現成本時，估值師考慮了YOSO平台的開發範圍及功能組成部分，其中包括市場買家與供應商的工作流程、供應商聲譽與活動分析、市場數據標準化與搜尋功能、軟件開發套件與執行時期功能、工作生命週期管理、計費與支付工作流程整合、受管代理活動追蹤、代理請求與工作流程協調功能、使用者介面開發、文件編寫與部署相關工作。

估值師亦參考了目標公司及賣方提供的成本資訊及佐證資料，並結合外部市場參考資料，包括市場參與者的人力成本基準及僱主成本加成因素。估值師所考慮的成本類別其中包括軟件開發人力成本、創辦人人力貢獻、技術專有技術、網域及主機託管相關成本、數據與基礎設施成本、商業開發成本、產品設計成本及為重現YOSO平台現有形式與狀態所必需的其他直接歸屬開發成本。估值師亦認為，此類成本投入反映了市場參與者為重建一個具有類似效用的平台，合理所需投入的技術工作量、人力資源及時間成本。

在應用RCNLD方法時，估值師進一步考慮了適當的調整項目，包括開發商利潤、創業激勵及陳舊折減。開發商利潤代表市場參與者開發商在進行重現及開發工作時，合理預期可獲得的回報。創業激勵則代表為補償市場參與者在組織及完成平台開發過程中所投入的時間、心力及承擔的風險，所需提供的激勵。

估值師在評估無形資產時，考慮了技術性、功能性及經濟性陳舊折減。技術性陳舊折減的評估，是參照YOSO平台的使用年限及其當前技術狀態進行的。功能性陳舊折減則參照開發階段、功能完整性、文件記錄、測試狀況、部署準備度、可維護性及獨立技術驗證的可用性等因素進行評估。經濟性陳舊折減則參照市場採用風險、過往商業表現有限、競爭強度、平台與API依賴性、監管不確定性及其他影響YOSO平台經濟效用的外部因素進行評估。

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估值基於(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假設而編製：

- 目標公司對YOSO平台(包括相關軟件、原始碼、平台架構、營運權及相關知識產權)擁有有效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且不存在任何影響YOSO平台所有權、使用權或營運權之重大負擔、爭議、索賠、限制或第三方權利；
- YOSO的相關專有知識產權、基礎設施架構及營運權已依法轉讓予目標公司，或將於完成前根據相關協議完成轉讓；
- 目標公司向估值師提供的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的財務、營運、技術及成本資料，其編製方式能真實且準確地反映目標公司於相關基準日之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發展狀況，且並無任何可能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未披露事實；
- 目標公司並無應予確認或估值之重大或有資產、或有負債、表外項目或未入賬義務，且因相關資產及負債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之任何相關稅務調整，預計將微乎其微；

- 目標公司將持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作，將成功執行其業務發展及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活動，並能留任或以其他方式延攬主要管理層、具備專業能力的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目標公司及YOSO平台的持續營運、維護及發展；
- 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將按照該等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雙方之間之理解行事，且該等協議於到期後可予重續(如適用)；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私人實體或組織發出的所有相關同意書、商業證書、許可證、許可及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均已或將正式取得且於到期時可予重續，除非另有說明；及
- YOSO平台的業務策略、預期營運架構、技術架構或預期用途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市場趨勢、利率、匯率、政治、法律、監管、經濟、財務或稅務狀況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目標公司的營運、營收、利潤或應歸屬於目標公司的價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董事會認為，鑒於目標公司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缺乏足夠的歷史盈利紀錄，且目標公司主要價值體現於YOSO平台及相關無形資產，該估值為釐定代價提供了相關參考依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流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目標公司擁有並營運名為YOSO的AI代理市場。YOSO由賣方及其技術團隊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開發，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正式推出。YOSO的相關專有知識產權、基礎架構及營運權已轉讓予目標公司。

YOSO使自主AI代理能夠提供數位服務、執行運算任務，並進行點對點交易。該平台透過基於智慧合約的託管機制，促進安全交易執行與財務結算。

據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以賣方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港元

收益	44,046
除稅前淨虧損	(468,708)
除稅後淨虧損	(468,708)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為24,798,000港元。

賣方

薄官君女士為目標公司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為一位企業家，在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軟件與資訊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開發領域的投資擁有逾10年的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流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受益，理由如下：

1. 強化本集團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及數位服務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YOSO透過增添可擴展的軟件／IP資產，直接強化此業務領域，包括：AI代理市場、工作生命週期與支付工作流程基礎架構、開發商SDK及執行時期及受管代理服務能力。此舉不僅強化了本集團的技術組合，更拓展了其在數位服務領域的營收能力。

2. 進軍高成長的人工智慧市場之策略性擴張

目標公司擁有並營運YOSO，YOSO為一個AI代理市場及SDK／執行時期平台。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資料，全球代理式AI市場正經歷爆炸性成長，規模將從二零二六年的約85億美元，擴展至二零三零年預估的450億美元。收購YOSO將使本集團得以進軍科技產業中成長最迅速的細分市場之一，並使本集團能把握長期結構性成長的契機。

3. 取得一個已完全開發且經過技術驗證的軟件平台

YOSO為一個完整且可運作的平台，包含原始碼、架構、文件及營運工作流程。因此，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取得一項經過驗證、可立即投入運作的技術資產及變現管道，且已具備現成用戶群，而非僅是概念性或處於早期階段的原型。

4. 在代理商務生態系統中具備強勁的競爭地位

與Virtuals Protocol (ACP)和Agentic.Market等同類平台相比，YOSO的獨特之處在於專注於付費工作的完成，而非泛泛的代理列表；該平台掌控了更多工作生命週期的環節，包括工作發佈、執行、交付、付款，以及聲譽管理，同時能產生市場費用與受管代理收入。這種整合型模式不僅構築了競爭護城河，更為未來的變現奠定基礎。

5. 強化本集團的長期數位轉型策略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即從傳統娛樂及活動相關的營收來源，轉型為以科技驅動、具持續性營收的業務。AI代理平台在媒體、內容製作、行銷，以及數位營運等領域具有廣泛的應用前景，而本集團在這些領域已具備豐富的營運經驗。此外，收購事項預計將產生顯著的跨業務協同效應。YOSO的代理商務基礎設施可部署以支援自動化內容創作與後期製作

工作流程、數位行銷及推廣活動自動化，以及活動相關的營運與行政自動化。這些應用有望降低內部營運成本、提升現有業務單位的效率，並使本集團能夠為現有及未來的客戶提供嶄新的、以科技為驅動的服務。董事會相信，將YOSO的能力整合至本集團的營運中，將加速本集團的數位轉型，並強化其長期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造成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緊接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Youth Success」)(附註1及3)	81,378,000	14.08%	81,378,000	11.76%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附註1)	2,594,400	0.45%	2,594,400	0.37%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附註1及2)	76,500,000	13.24%	76,500,000	11.05%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Alpha Master」)				
(附註1)	10,077,600	1.74%	10,077,600	1.46%
翹天有限公司(「翹天」)(附註1)	5,418,000	0.94%	5,418,000	0.78%
高星有限公司(「高星」)(附註3)	30,362,150	5.26%	30,362,150	4.39%
Tan Koon Aik先生(「Tan先生」)(附註4)	44,671,963	7.73%	44,671,963	6.45%
Ang Yu Yuan Shawn先生(「Ang先生」)(附註5)	35,990,566	6.23%	35,990,566	5.20%
Sia Wei Soon先生(「Sia先生」)(附註6)	19,188,679	3.32%	19,188,679	2.77%
賣方	—	—	114,420,000	16.53%
其他公眾股東	271,616,361	47.01%	271,616,361	39.24%
總計	<u>577,797,719</u>	<u>100.00%</u>	<u>692,217,719</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8%及0.45%。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於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高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旭先生擁有。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高星及王旭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高星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高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Ta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簽訂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有權行使Tan先生所持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Tan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5.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Ang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有權行使Ang先生所持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A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6.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Sia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有權行使Sia先生所持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Sia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發行。在一般授權下，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即最多115,559,543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得到股東進一步批准。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AI」	指	人工智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言須向賣方支付的總額24,943,56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14,42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委員會(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115,559,543股新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
「IP」	指	知識產權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18港元，並可予調整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亦指彼等任何一方
「買方」	指	Genius Field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及彼此之間就目標公司之買賣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協議
「SDK」	指	軟件開發套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威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所作出的估值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薄官君女士，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eativechinahk.com刊載。